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新泉股份

股票代码：603179

信息披露义务人 1：江苏新泉志和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及通讯地址：常州市新北区通江中路 305 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 2：唐志华

住所及通讯地址：江苏省常州市

信息披露义务人 3：唐美华

住所及通讯地址：江苏省丹阳市

股权变动性质：因非公开发行股票导致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减少），持股数量不变，未发生主动增持和减持行为。

签署日期：2021 年 1 月 5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15 号准则”）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和《15 号准则》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和持股计划.....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10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1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2
第八节	备查文件及地点.....	13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4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报告书、本报告书、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新泉股份、上市公司	指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江苏新泉志和投资有限公司、唐志华、唐美华
新泉投资	指	江苏新泉志和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1

(一)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江苏新泉志和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唐志华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通江中路 305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15810638936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服务，建筑装饰材料的批发兼零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1 年 8 月 24 日至 2031 年 8 月 23 日
股东构成	唐敖齐持有 51% 的股权，唐志华持有 49% 的股权

(二) 董事、主要负责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新泉投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唐志华	男	执行董事	中国	江苏常州	否
唐敖齐	男	总经理	中国	江苏丹阳	否
曹燕	女	监事	中国	江苏常州	否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新泉投资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的情形。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2

(一) 基本情况

唐志华先生，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现住所在江苏省常州市。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唐志华先生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

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的情形。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 3

（一）基本情况

唐美华女士，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现住所在江苏省丹阳市。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唐美华女士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的情形。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系

新泉投资为公司控股股东，唐敖齐先生和唐志华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唐敖齐先生和唐志华先生系父子关系，唐敖齐先生与唐美华女士系父女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新泉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唐志华先生和唐美华女士分别持有公司 9,781.044 万股、5,278 万股、1,820 万股股份，合计持股数量为 16,879.044 万股；持股比例分别为 26.59%、14.35%、4.95%，合计持股比例为 45.89%。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和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由稀释前的 53.08% 降至当前的 45.89%，合计被动稀释 7.19%。合计持股数量为 16,879.044 万股，未发生主动增持和减持行为。

二、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没有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安排。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控股股东新泉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唐志华先生和唐美华女士分别持有公司 9,781.044 万股、5,278 万股、1,820 万股股份，合计持股数量为 16,879.044 万股；持股比例分别为 30.76%、16.60%、5.72%，合计持股比例为 53.08%。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期间，公司总股本变动原因：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838 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9,810,515 股，并已于 2021 年 1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

上述情况导致公司总股本由 318,006,722 股增加至 367,817,237 股，进而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三、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新泉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唐志华先生和唐美华女士分别持有公司 9,781.044 万股、5,278 万股、1,820 万股股份，合计持股数量为 16,879.044 万股；持股比例分别为 26.59%、14.35%、4.95%，合计持股比例为 45.89%。其中，唐美华持有公司 1,82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由 5.72%被动稀释至 4.95%，其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降至 5%以下。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由 53.08%被动稀释至 45.89%，合计被动稀释 7.19%。合计持股数量为 16,879.044 万股，持股数量不变，未发生主动增持和减持行为。

四、本次权益变动的其他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新泉投资已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45,000,000 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的 46.0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6 日在指定信息披

露媒体披露的《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提前购回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2）。另外，因新泉投资开展了融资融券业务，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9,781.044 万股的结构为，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7,581.044 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 77.51%；通过中信建投证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2,200 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 22.49%。

除此之外，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无股权质押情形。

五、所涉及的后续事项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涉及披露收购报告书摘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等后续工作。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期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江苏新泉志和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唐志华

信息披露义务人：唐志华

信息披露义务人：唐美华

日期：2021年1月5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及地点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
-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新泉股份投资管理部办公室，供投资者查阅。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黄河西路555号
股票简称	新泉股份	股票代码	60317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江苏新泉志和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讯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通江中路305号
	唐志华		/
	唐美华		/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比例发生变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新泉股份实际控制人为唐敖齐和唐志华父子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导致持股比例被动减少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控股股东新泉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唐志华、唐美华：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168,790,440股 持股比例：53.08%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控股股东新泉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唐志华、唐美华：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168,790,440股 持股比例：45.89% 变动比例：7.19%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之签字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江苏新泉志和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唐志华

信息披露义务人：唐志华

信息披露义务人：唐美华

日期：2021年1月5日